

利率附表備註：

- i. 利率表只適用於在大灣區持有物業（包括聯名物業）之 DreamCash 大灣區業主私人貸款申請人（「特選客戶」。「大灣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交銀（香港）就介定物業是否屬大灣區內保留最終決定權。
- ii. 實際年利率 2.03% 是以每月平息為 0.001%，還款期 36 個月及港幣 200,000 貸款額計算，並包括每年 1%手續費。
- iii. DreamCash 大灣區業主私人貸款之貸款額可高達港幣 6,000,000 元或月薪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最終審批貸款金額需按特選客戶的信貸狀況而定，交銀（香港）保留批核貸款及最後貸款金額之最終決定權。
- iv. *每月還款額以每港幣 1,000 元貸款額計算。
- v. 實際年利率以貸款額港幣 100,000 元、港幣 200,000 元、港幣 500,000 元及港幣 1,500,000 元計算，並已包括每年 1%手續費。
- vi. 利率附表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並已約至小數點後 2 個位。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貸款利率、手續費及收費。
- vii. 貸款手續費為每年貸款金額的 1%，貸款期不足一年的部份亦當作一年計算。
- viii. 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實際年利率及每月還款額或有差異，特選客戶應以貸款通知書上所列出的資料為準。

DreamCash 大灣區業主私人貸款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

1. DreamCash 大灣區業主私人貸款推廣計劃（「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在大灣區持有物業（包括聯名物業）之申請人（「特選客戶」。「大灣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
2. 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 DreamCash 私人貸款，不適用於 DreamCash 結餘轉戶。
3. 「銀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本推廣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5. 特選客戶尊享以下獎賞：
 - (a) 「獎賞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 DreamCash 大灣區業主私人貸款及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主卡，並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貸款，可獲享港幣 300 元簽賬回贈，若特選客戶已持有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主卡，銀行將以超級市場現金券（「現金券」）代替簽賬回贈。
 - (b) 「獎賞二」：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 DreamCash 大灣區業主私人貸款，並使用銀行賬戶作為該筆貸款之放款及還款賬戶，可獲享港幣 200 元簽賬回贈，若特選客戶未有於銀行持有信用卡賬戶，銀行將以現金券代替簽賬回

贈。每位特選客戶於本推廣計劃下最多可獲享合計港幣 500 元簽賬回贈，惟「獎賞一」只適用於持有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主卡賬戶的特選客戶。若以現金券代替簽賬回贈，則會以每港幣 100 元簽賬回贈相等於港幣 100 元現金券計算。

6. 若特選客戶合資格獲享(i)「獎賞一」或(ii)「獎賞一」及「獎賞二」，銀行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將簽賬回贈誌入特選客戶的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主卡賬戶。特選客戶必須於銀行誌入簽賬回贈或發放現金券時，同時保持其 DreamCash 大灣區業主私人貸款賬戶及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賬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特選客戶獲享簽賬回贈/現金券的資格，而毋須另行通知。
7. 若特選客戶只合資格獲享「獎賞二」，亦已持有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銀行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將簽賬回贈誌入特選客戶的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賬戶。若特選客戶未持有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簽賬回贈將按銀行絕對酌情權決定誌入特選客戶於銀行持有的任何一個有效信用卡賬戶。特選客戶必須於銀行誌入簽賬回贈或發放現金券時，保持其 DreamCash 大灣區業主私人貸款賬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特選客戶獲享簽賬回贈/現金券的資格，而毋須另行通知。
8. 若特選客戶的簽賬回贈以現金券代替，現金券之換領信將於 2022 年 9 月份或以前郵寄至特選客戶於申請表填寫之通訊地址。現金券須受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一切與現金券有關之責任由商戶獨自承擔。現金券之換領信如有遺失、被竊或損毀，銀行將不會補發，銀行恕不承擔責任，也不會作任何賠償。現金券不可退換、轉換或兌換現金。
9. DreamCash 大灣區業主私人貸款須受 DreamCash 私人貸款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 DreamCash 私人貸款的收費詳情請參閱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特選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銀行要求，申請的最終審批將由銀行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特選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10. 簽賬回贈不得轉售或轉讓他人，亦不得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或優惠。
11. 簽賬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簽賬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簽賬回贈不可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12. 每位特選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獲取各項獎賞一次。
13.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上述優惠及獎賞或終止本推廣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本推廣計劃及任何優惠和獎賞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除特選客戶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6. 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